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

## 一、會議室租借

使用者	院內單位	本校單位	校外單位
場地	場地使用費(時段)	場地使用費(時段)	場地使用費(時段)
537會議室 (40人)	免費	5,500元	7,300元

申請說明：

一、本空間為演講、會議及研討會使用；系所課程、學生社團、教師個人活動或長期性活動不得申請。

二、本空間提供免費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 院務相關會議以及由本院主辦之學術活動。

(二) 本院核心課程之相關活動。

(三) 由院內系所、中心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 由院內系所、中心主辦，但系所因故無法提供活動場地者(應提供說明)。

(五) 支援校務相關之活動。

(六) 支援社管大樓管委會或管理學院主辦之活動。

三、除前述免費使用活動之外，悉依本標準收費。

四、申請時應附議程、公告、活動內容等相關文件。

五、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7日提出申請，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3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院辦公室，以資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六、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30%，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但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七、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使用後請清潔環境(含清除所有場地佈置)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

八、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需配合政策不得使用中國廠牌資訊產品宣導及調查。

九、凡各單位欲借用會議室，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器具，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並務必於使用前1-2天進行設備測試，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一旦提出申請，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會議室所供應之環境與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後任何糾紛情事均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院辦公室一概不負責。

十、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院辦公室聯絡 電話：04-22840822 電子信箱：clp@dragon.nchu.edu.tw

## 二、公用空間租借

場地	521室	929室
坪數	6.655坪	6.9938
租借費用	13,310元	不收費(需申請)

使用原則：

- 一、公用空間租用租期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審核一次。
- 二、可租公用空間及租期，於前一年11月1日至15日公告受理申請，11月底前公告結果，12月15日前完成繳費，每年1月1日起租用。
- 三、有意租用之教師應每年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者數量若超出可使用空間數，則以抽籤決定。
- 四、每位教師可租用一個場地。
- 五、為維護本院運作需要，租用費每年每坪以2,000元計價，每年繳費一次。
- 六、租用空間規劃變更(如隔間、通風櫥設置、水電重新配置等)，須向管委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可施作。變更經費由租用教師自行負擔，租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租用教師負擔。
- 七、空間租期屆滿，由院辦公室收回。新年度租借空間案，應重新申請及審核。
- 八、院辦公室可視需要，於收回前3個月先行告知租用方，收回租用空間。
- 九、929室為短期交換學者研究室，限本院單位申請。申請單位須於租借2週前向院辦公室提出，若同時段有其他單位租借，以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
- 十、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 法政學院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場地負責人			
聯絡電話/手機			
會議名稱/用途說明			
預計使用人數	人		
租借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含簡報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08：00-12：00） 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13：00-17：00）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但須負責場地、器材、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個時段，場地使用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審核理由：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院辦公室	院 長

## 法政學院公用空間租用申請表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系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空間地點	社管大樓	室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用途說明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租用，社管大樓 室，租借費用：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租用，不需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租用，理由：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院辦公室	院 長